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鈞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禎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綠園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知昂

訴訟代理人　洪婉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其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停放於綠園社區公寓大廈(下稱系爭社區)B棟地下室一樓機械停車位，因系爭社區B棟蓄水池之止水閥故障無法自動停止注水，導致水溢出至地下室機械式停車位車坑，並使系爭車輛泡水至方向盤高度而成為泡水車，系爭車輛因而嚴重毀損，經維修評估維修費用高達新臺幣(下同)22萬元，因無修復價值故已報廢。此財產之損失請求被告賠償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事實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蓄水池照片、機械停車位照片、估價

單、報廢證明單、二手車車價參考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37頁)。而被告對於因系爭社區前揭蓄水池止水閥故障致原告受損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並無意見，僅辯稱賠償標準無依據等語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的結果之情形而言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泡水事故之修復費用高達22萬元乙情，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)，而經本院就與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20日泡水事故發生前之市場交易價格函詢新竹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，經該公會於115年3月31日以竹汽商鑑字(成)字第0029號函檢附車輛鑑定書，其鑑定報告稱：因無實體車輛狀況、配備可參考，因此參照銀行權威、拍賣行情、以及正常中古汽車市場收購行情以車輛在無事故狀況下進行鑑定，該車於114年3月20日市場買賣價約為11萬元左右(見本院卷第197頁)，被告對此亦表示同意等語(見本院卷第214頁)。是本院綜合前揭資料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萬元，即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(本件起訴狀繕本並無送達被告之證明，然被告於114年12月23日之調解期日已委託代理人到庭，應認被告至遲於該日知悉原告起訴內容，見本院卷第9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